

广东医科大学顺德妇女儿童医院

(佛山市顺德区妇幼保健院)

项目需求书

项目名称：儿科特需病区网络建设项目

2024 年 4 月

一、采购项目情况概述

因业务扩展需要，我院儿科需要增加 10 间病房满足患者需求。现需要对该病房进行相关有线网络、无线网络覆盖、呼叫系统配套交换机以及相关接入机房的机柜和 UPS 设备和安装服务的采购工作。

二、项目采购内容

1. 项目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数量	免费维保期
1	24 口 POE 交换机	3 个	3 年
2	24 口接入交换机	2 个	3 年
3	面板 AP	10 个	3 年
4	吸顶 AP	3 个	3 年
5	机柜	1 台	3 年
6	UPS	1 台	3 年
合计：（单位人民币元）			53300
备注：服务期自合同签订日起计算。			

三、项目实施地点

佛山市顺德区大良保健路 3 号（广东医科大学顺德妇女儿童医院）采购人指定位置。

四、项目预算金额

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53300 元。预算中包括但不限于包含软件开发及购置费、实施费、安装调试培训费、维护费、人员支出（含差旅费等）、正版授权费用、接口费用、税费等合同实施过程中应预见及不可预见费用一切费用。

五、项目要求

（一）资质要求

1.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2. 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它组织。
3. 营业执照经营范围：本项目相关的内容。具有项目服务的能力，保证能及时对服务项目提供实施服务与建议。

4. 在近三年的商业活动中无违法、违规、违纪、违约行为；
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不接受转包、分包；
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项目报价，一经发现按废标处理并标记为不诚信供应商。

(二) 详细技术参数要求

序号	名称	参考品牌型号	技术指标
1	24 口 POE 交换机	H3C S5130S-28P-HPWR-EI-AC	H3C S5130S-28P-HPWR-EI-AC L2 以太网交换机主机, 支持 24 个 10/100/1000BASE-T PoE+电口 (AC 370W), 支持 4 个 100/1000BASE-X SFP 端口, 支持 4 个 GE Combo 口, 支持 AC
2	24 口接入交换机	H3C S5130S-28P-EI	H3C S5130S-28P-EI L2 以太网交换机主机, 支持 24 个 10/100/1000BASE-T 电口, 支持 4 个 1000BASE-X SFP 端口, 支持 AC
3	面板 AP	H3C WA6522H-LI	H3C WA6522H-LI 内置天线双频四流 802.11ax/ac/n 面板型无线接入点-FIT
4	吸顶 AP	H3C WA6320S-E	H3C WA6320S-E 内置天线双频三流 802.11ax/ac/n 无线接入点-FIT
5	机柜	金盾	36U 标准接入机柜, 含 16A8 位 PDU
6	UPS	艾特网能	3K, 外置 4 块 65AH 电池, 含电池柜, 后备时间 15 分钟

(三) 项目实施（安装部署、测试和验收、服务等要求）

1. 安装部署

为了提供最高的可靠性和安全性，最大限度降低生产环境的停机风险，项目实施方案必须完整、合理、安全、可靠。

供应商必须向采购人提供本项目采购的所有产品的安装和维护调整服务的全部内容，并在需要的时候配合设备使用单位完成整个系统的联调工作。若本项目采购的产品等方面的配置或要求中出现不合理或不完整的问题时，供应商有责任和义务在报价文件中提出补充修改方案并征得采购人同意后付诸实施。项目集成实施后不能影响系统整体性能。

2. 服务要求

(1) 供应商应本着认真负责态度，组织技术队伍，做好整体实施方案，项目在实施过程要求有工作记录，项目实施完成后实施过程工作记录交院方一份。

(2) 供应商应提供项目实施后系统上线运行应急保障措施，要求的售后技术

支持的计划与措施（包括：培训和承诺）。

(3) 签定合同后必须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安装调试。

(4) 实施工期要求不能影响医院正常业务的使用，工期为从合同签订日起，30 个工作日内部署完成。

(5) 所有服务均须由供应商送货上门并安装调试，用户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6) 自系统安装工作一开始，供应商应允许采购单位的工作人员一起参与系统的安装、测试、诊断及解决遇到的问题等各项工作。

(7) 供应商对投标产品的技术指标应严肃响应，采购人有权要求对中标产品进行现场测试，产品测试结果不符合招标指标的，采购人有权要求无偿更换符合要求的产品。

3. 测试和验收

供应商应根据所提交的验收方案和实施办法，自行组织设备和人员，并在使用单位监查下现场进行测试和验收。

(1) 系统测试

系统安装完成后，按照系统要求的基本功能逐一测试。

① 单项测试：单项产品安装完成后，由供应商进行产品自身性能的测试。设备通电测试应单台进行，所有设备通电自检正常后，才能相互联结。

② 网络联机测试：网络系统安装完成后，由供应商和设备使用单位对所有采购的产品进行联网运行，并进行相应的联机测试。

③ 系统运行正常，联机测试通过。

④ 如商检或系统测试中发现设备性能指标或功能上不符合标书和合同时，将被看作性能不合格，设备使用单位有权拒收并要求赔偿。

⑤ 供应商应负责在项目验收时将系统的全部有关产品说明书、原厂家安装手册、技术文件、资料、及安装、验收报告等文档交付设备使用单位。

(2) 产品验收要求

① 要求对全部设备、产品、型号、规格、数量、外型、外观、包装及资料、文件（如装箱单、保修单、随箱介质等）的验收。

② 供应商应负责在项目验收时将系统的全部有关产品说明书、原厂家安装手册、技术文件、资料、及安装、验收报告等文档汇集成册交付设备使用单位。

4. 售后服务要求

(1) 免费送货上门、安装、调试，并试运行。

(2) 供应商提供 7×24 小时电话维护响应服务，如电话不能解决问题，4 小时内现场响应。

(3) 供应商提供全面的免费培训招标人的人员能使用和维护本系统：

①应提供符合本期项目建设要求的培训服务。

②应提供高水平的培训。培训应包括包括本项目涉及到的软硬件产品等。

③所有的培训教员应用中文授课。

④应为所有被培训人员提供培训用文字资料和讲义等相关用品，所有的资料应是中文书写。

⑤在免费服务期内，供应商应满足所提供软件的功能模块客户化需求。

六、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乙方出具合同总额 50%金额的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额 50%的预付款，自合同期满后进行验收，乙方应在验收通过之日起 10 个自然日内开具剩下应付款的发票（剩下应付款=最终采购款-合同总价 50%），甲方收到发票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下款。因乙方原因逾期交发票的，甲方付款天数相应顺延。

因甲方使用的为财政资金，甲方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上级主管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甲方已经按期支付。

七. 考核要求

1. 甲方根据乙方服务情况对乙方进行评分，并根据评分结果对本项目最终采购价进行调整：

评分结果大于 90 分时，全额支付合同款，最终采购价为合同全款；

评分结果 $80 \leq \text{评分} < 90$ 时，本项目最终采购价为合同款 90%；

评分结果 $70 \leq \text{评分} < 80$ 时，本项目最终采购价为合同款 80%；

评分结果 $60 \leq \text{评分} < 70$ 时，本项目最终采购价为合同款 70%；

评分结果小于 60 分时，本项目最终采购价为合同款 60%；

2. 本合同服务期满后，甲方将对乙方的维护服务、响应服务进行评价，并将评价结果列入我院供应商信用目录内，信用目录将作为日后影响供应商选取的标准之一。

八、评选标准

项目评分项	分值
公司证照齐全、合法有效。	一票否决
价格部分。	30
公司 2018 年后至今同类项目的业绩经验对比。	10
公司技术方案比较。	30
公司提供响应时间比较。	10
公司提供售后服务的内容(包括质保期、维护保养方案、补充承诺等)比较。	20
合计	100